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莱转债”)普通股优先配售。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数量(张)	配售金额(元)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18340	1,834,000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60	6,000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450	45,000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700	70,00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310	31,000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180	18,00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830	83,000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1300	130,000
华安沅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90	9,000
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10	1,000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730	73,000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